

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沪测协〔2021〕06号

关于收取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将收取 2021 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 1、协会全体团体会员；
- 2、2021 年新入会的团体会员。

二、收费标准

- 1、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会费收取标准为 15000 元/年；
- 2、理事单位、监事单位，会费收取标准为 8000 元/年；
- 3、其他会员单位，会费收取标准为 3000 元/年。

三、缴费方式

缴纳会费可以使用现金、支票、银行转帐等方式。

以现金、支票缴纳的，请到浦东东方路 3656 号万安大厦 5 楼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当场开具发票。

以银行转帐缴纳的，请以本单位账户直接向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账户汇款并将开票信息告知协会，协会收到会费后将及时寄出发票。

四、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账号

户名：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三路支行

帐号：03421100040015240

五、其他

1、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以上标准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本年度会费。根据《办法》规定，也可将本届（四年）会费一次性交清。

2、会员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对连续二年及二年以上未缴纳会费的，根据《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章程》、《办法》有关规定，经理事会讨论，可取消其会员单位资格。

六、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伟民：13671691125

张 念：13801723458

电 话（兼传真）：68393190

地 址：浦东东方路 3656 号万安大厦 5 楼

邮 箱：504851227@QQ.COM

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年6月7日

